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民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崇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成

代 理 人 陳彥任律師

相 對 人 紳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雲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535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民暫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供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擔保，提供新臺幣3,300,000 元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5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，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件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 年度存字第535號擔保提存事件卷宗。並經本院於民國111 年5月5日檢附聲請人所附同意書之影本，發函請相對人就該同意書，是否為其

01 出具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111 年5月13日具狀陳報，經其核
02 對後，確認該同意確為其所出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
03 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7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